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NO. 4261159484

兴化市安航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在长湖申线水上检查站实施了未按照规定开展船舶开航前自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申辩，或者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案件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21-59266213
青浦区金泽镇新杨路 397 号
地 址：（水上检查站） 邮 编：201700

一式两联
第一联
留存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

本人（单位）声明：

当事人签名： 日期：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NO. 4261159484

兴化市安航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在长湖申线水上检查站实施了未按照规定开展船舶开航前自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伍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申辩，或者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案件处理窗口
青浦区金泽镇新杨路 397 号
地 址：（水上检查站）

联系电话：021-59266213
邮 编：201700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13 日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

本人（单位）声明：

当事人签名：日期：

一式两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